

2022 年度南通大学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南通大学（Nantong University）始建于 1912 年，源自近代著名实业家、教育家张謇先生创办的私立南通医学专门学校和南通纺织专门学校。2004 年，原南通医学院、南通工学院、南通师范学院三校合并组建新的南通大学。学校是江苏省人民政府和交通运输部共建的综合性大学，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高峰计划建设高校。在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2021 中国大学评价》中列第 108 位，ESI 中国高校综合排名列第 115 位，2020 软科中国大学造就杰出医学校友排名列第 33 位。

一个多世纪以来，学校秉承“祈通中西，力求精进”的校训精神、“学必期于用，用必适于地”的办学理念、“道德优美，学术纯粹”的价值追求，锐意进取，砥砺前行，现已建设成为一所规模结构合理、学科门类齐全、教学质量优秀、办学效益明显的地方综合性大学。1977 年恢复高考以来，共有 3 名本科毕业生入选两院院士，人数并列全国高校第 35 位。

学校设有 20 个学院、1 个独立学院（杏林学院）、1 家直属大型综合三级甲等医院（南通大学附属医院）和国际教育学院、继续教育学院。拥有基础医学、临床医学、信息与通信工程 3 个博士后流动站，基础医学、临床医学、信息与通信工程、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特种医学 5 个一级学科博士点，23 个一级学科硕士点，19 个硕士专业学位点。临床医学、神经科学与行为学、工

程学、药理学与毒理学、生物学与生物化学、化学等 6 个学科进入 ESI 学科全球排名前 1%。拥有江苏高校优势学科 2 个、江苏省重点学科 8 个、江苏省临床医学重点专科 30 个。

学校现有教职工 3435 人（含杏林学院），其中高级职称以上 1779 人，博士、硕士生导师 1610 余人。有中国工程院院士、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国家重大人才计划 B 类领军人才、“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中科院“百人计划”入选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奥运冠军、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江苏“双创计划”高校创新类人才、江苏特聘教授、江苏省“333 工程”高层次人才等各类杰出人才近百人。

学校设有 105 个本科专业（2021 年招生专业 77 个），涵盖文学、理学、工学、医学、艺术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历史学、管理学等 10 个学科门类。有全日制在校本科生近 40000 人（含杏林学院），全日制在校研究生 4350 余人，留学生 1008 人。2007 年以优异成绩通过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2017 年高质量通过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近年来，学校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一、二等奖 3 项，形成了一批以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国家特色专业、国家级教学团队、国家精品课程、国家精品资源共享课、国家精品教材、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江苏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江苏省品牌专业等为代表的优质教学资源。

学校是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全国高等学校创业教育研究与实践先进单位、江苏省首批创新创业示范高校、江苏省首批教学工作先进高校。学生年均总就业率保持在 98% 以上。

学校拥有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中石化重点实验室、中纺联重点实验室、省级重点实验室和工程中心、省军民融合创新平台、省重点高端智库、江苏高校协同创新中心、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重点实验室、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等一批高端科研平台。拥有国家大学科技园、国家级众创空间、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省双创示范基地、省互联网众创园、省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等创新创业服务平台。五年来，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471 项）和国家社科基金项目（80 项）等近 600 项，获专利授权 2000 余件，荣获国家技术发明奖、全国创新争先奖、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进步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省科学技术奖、全国行业协会类科学技术奖、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在内的一批高层次奖励，连续多年被评为江苏省科技工作先进高校。

学校广泛开展境外交流与合作，与美国、加拿大、英国、德国、法国、意大利、西班牙、俄罗斯、澳大利亚、日本、韩国等国家和港澳台地区的 127 所高校和科研院所建立了友好合作关系，开展合作办学、合作科研、师生交流、师资培训等合作与交流项目。与澳大利亚阿德莱德大学及麦考瑞大学、意大利锡耶纳

“R. 弗朗齐”音乐学院等高校联合举办多个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学校现有 4 个校区，占地面积 3700 余亩，建筑面积近 100 万平方米。图书馆为江苏省古籍保护单位，馆藏纸本文献总量约 296 万册，电子数据库 60 个。办有学术期刊 5 种，其中《南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为 CSSCI 来源期刊、全国高校社科精品期刊。

学校是全国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全国精神文明建设典型“莫文隋”精神的发源地、江苏省思想政治工作优秀单位、江苏省文明单位标兵、江苏省文明校园、2018-2019 年度江苏省县级以上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示范点等。

中共南通大学第三次党代会确定了“8050”的奋斗目标，即到 2023 年，经过五年的奋斗，学校综合实力与核心竞争力跻身全国 80 强，建成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大学；到 2032 年，即建校 120 周年时，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跻身全国 50 强，建成特色鲜明的国内一流大学。当前，学校正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既定目标，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大力实施“人才集聚、特色造峰、创新驱动、文化引领”四大战略，重点推进“八项工程”，全面提升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为建成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大学而努力奋斗。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1）行政管理机构 28 个，包括党委办公室（与校长办公室、保密工作办公室合署）、党委组织部（与党委统战部、党校（社会主义学院）、机

关党委合署）、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挂靠）、纪委（监察专员办）机关（巡察办公室与纪委办公室合署）、党委教师工作部（与人事处合署）、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与研究生院合署）、党委学生工作部（与学生工作处合署）、党委保卫部（与党委人民武装部、保卫处合署）、校长办公室、教务处（与教学质量管理处合署，创新创业教育学院挂靠）、科学技术处（分析测试中心挂靠）、人文社科处、服务地方工作处（与部省共建办公室、大学科技园管理办公室、技术转移中心合署）、人事处（与高层次人才工作办公室合署，教师发展中心挂靠）、研究生院（与学科建设办公室合署）、学生工作处、离退休人员工作处、财务处、监察处、审计处、发展规划处、社会资源处（校友会秘书处、教育发展基金会秘书处挂靠）、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与国际教育学院、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合署）、国有资产管理处（招投标管理办公室挂靠）、基建处、后勤保障部、保卫处、医学部；（2）群众团体 2 个，包括工会、团委；（3）直属（附属）单位 9 个，包括图书馆、档案馆（与校史馆合署）、杂志社、信息化中心（与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办公室合署）、继续教育学院（与继续教育管理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合署）、实验动物中心、工程训练中心、附属医院、杏林学院（与启东校区管委会合署）；（4）院系、科研机构 26 个，包括文学院（范曾艺术馆、楚辞研究中心、张謇研究所挂靠）、理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南通廉政研究中心、江苏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南通大学基地挂靠）、经济与管理学院（与江苏长江经济带研究院合署）、

教育科学学院、教师教育学院（教师教育管理处合署）、外国语学院、化学化工学院、生命科学学院（海洋学院）、机械工程学院、信息科学技术学院（阿里云大数据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专用集成电路设计重点实验室挂靠）、电气工程学院、纺织服装学院、医学院（护理学院）（临床技能训练中心挂靠）、公共卫生学院、体育科学学院、艺术学院（建筑学院）、地理科学学院、交通与土木工程学院（交通学院）（交通运输工程研究院挂靠）、药学院、国际教育学院、张謇学院、通科微电子学院、神经再生重点实验室（与神经科学系、神经再生协同创新中心合署）、特种医学研究院（与航海医学系、航海医学研究所、疼痛医学研究院合署）、智能信息技术研究中心。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2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也是学校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做好今年的工作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2022 年学校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按照全省教育工作会议的统一部署，紧紧围绕高水平大学建设和学校第三次党代会奋斗目标，牢牢把握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领导，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持续深化综合改革，着力推进内涵建设，奋力开创特色

鲜明的高水平大学建设新局面，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

1. 迎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开展师生迎接、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专项活动，汇聚形成广大师生员工喜迎党的二十大浓厚氛围。深化对党的二十大精神的理论研究和宣传阐释，把全校师生员工的思想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

2. 突出党的政治建设。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更加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切实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推动建立常态化、长效化制度机制，把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奋进新征程的强大动力。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不断提高应对复杂局面和依法治校的能力。进一步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基层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完善学院“三重一大”集体决策机制。严格执行政治建设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开展各项整改任务落实情况、上级制度执行情况等专项检查。

3. 压紧压实意识形态工作。修订完善意识形态专项检查制度和意识形态综合考核方案，将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党的建设重要内容纳入学校整体发展规划。加强对各单位落实《南通大学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任务清单》督查力度，开展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专项检查。加强对课堂教学、思想文化、宣传舆论、对外交流、学生社团等各类阵地管理。建好“校园媒体管理系统”，强化网络

安全管理。完善新闻发言人制度，建立舆情处置联动机制，增强主动发声能力。

4. 深化思想理论武装。深入贯彻落实“第一议题”学习制度，进一步完善二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巡学旁听制度。以新一轮省理论学习中心组示范点申报建设为契机，常态化一体推进校院两级中心组建设。充分用好学校学习强国号等新媒体平台，切实提升学习成效。完善新闻宣传工作考核机制，加快构建“大宣传”格局。围绕建校 110 周年，综合运用校报、新闻网、“三微一端”等媒体，加大对办学经验、事业发展成果的宣传力度。

5. 深化基层党组织建设。实施基层党组织建设“567”计划，推进基层党组织“强基创优”。加强二级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党支部书记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压实压紧基层党建主体责任。以基层党建“书记项目”验收为抓手，进一步推动学习型、服务型和创新型党组织建设。加强基层党建“标杆院系、样板支部”和“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培育力度，创设基层党支部“特色化”发展路径。深入推进党员队伍建设，把好党员发展政治关、质量关，加大从优秀青年教职工中发展党员力度。稳步提高党员教育管理服务水平，深入推进教师党员先锋工程、大学生党员素质工程。开展“最佳党日活动”等党内评比表彰，扩大典型示范效应。持续推进“智慧党建”，激发党建创新活力。充分发挥党校在党员、干部教育培训中的主渠道主阵地作用，落实党员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分层次有重点推进党建理论研究。

6. 强化干部队伍建设。落实和优化“五突出五强化”干部选任机制，修订《南通大学处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定》、《南通大学科级领导干部管理办法》。进一步增强干部政治把关和政治素质考察，不断优化干部育、选、管、用工作，强化考核结果运用，持续激励干部担当作为。深入实施《大力发现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的若干措施》，加快推进干部队伍年轻化、专业化建设。加大党外干部培养使用，有序推进干部交流轮岗。适时开展新一轮处级干部换届聘任工作，调整充实科级干部队伍。坚持从严管理干部，严格执行干部企业兼职、因私出国（境）等规定，严格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做好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深入实施干部专业能力提升计划，提升干部队伍整体素质和履职能力。

7. 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召开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持续推动“两个责任”有效落实。强化“交叉监督”“交叉办案”和“室组地”联合办案，完善协作会商、联合调查等机制，推动“四项监督”同频共振、同向发力。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健全完善履职尽责、失职追责的制度体系。锲而不舍推进作风建设，深入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防控治理。加强廉政风险防控体制机制建设，分批开展廉政风险点评估工作，重点围绕党内政治生活、基本建设、国有资产管理、实验室危化品安全管理等领域开展专项监督。推进“智慧纪检”建设，精准实现事前、事中、事后监督。规范开展第七、第八轮校内巡察及巡察整改“回头看”工作。持续深入推进巡视巡察整改工作，用整

改成效推动学校治理体系完善、促进学校事业发展。推行安全首课制度，依规依纪依法开展审查调查。开展多样化廉政教育，积极营造崇廉尚廉氛围。深入开展“打铁必须自身硬”专项行动，不断加强专兼职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完成特约监察员换届选举工作。开展二级党组织书记和纪检委员述责述廉工作。

8. 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广一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典型案例。建设好校史馆、张謇教育史馆等张謇教育理念和实业救国思想传播阵地。持续放大“莫文隋”育人效应，打造精神文明建设高地。开展突出建校 110 周年特色的线上线下校园文化活动，强化“5.28 校庆日”品牌效应。加强学院文化建设，打造“一院一品”文化建设品牌。持续推进文明校园建设标准化全员化常态化，大力提升校园文明程度。

9. 做好统战、群团和离退休工作。深入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指导各民主党派和统战团体加强自身建设。重视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做好海外统战和民族宗教工作。扎实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意识进校园教育实践活动。深入推进江苏高校统一战线同心教育实践基地、省统战智库建设，打造统战工作品牌特色。召开南通大学第四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三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加强二级教代会建设，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召开共青团南通大学第四次团员代表大会，第五次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推进学生社团规范化、品牌化建设，做好引领和服

务青年学生各项工作。健全完善离退休工作机制，发挥老同志在学校事业发展和服务育人上的重要作用。扎实推进关工委优质化、特色化建设。

10. 维护校园和谐稳定。科学精准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抓紧抓实抓细各项措施，确保师生健康和生命安全。坚持底线思维，强化风险意识，完善工作机制，开展风险排查，提升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深入总结校园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经验，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提升安全治理水平，创建江苏省高质量平安校园。做好保密工作。做好国家安全工作。

（二）加强事业发展顶层设计

11. 持续做好事业发展规划。修改完善学校“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经省教育厅核准后正式印发。全面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结合学校事业发展实际，统筹谋划人才、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干部考核等各方面的评价改革。持续深化教师教育改革，主动对接国家教师资格证书新要求，大力开展校地合作，积极探索基于新文科建设、具有通大特色的教师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召开医学部成立大会，成立南通大学医学发展咨询委员会，持续推进医学教育管理体制变革，不断彰显医学办学新优势。密切关注独立学院改革发展动向，加强内部机构运作管理，推进学部实体化运作，促进杏林学院改革发展。

12. 高质量推进高水平大学高峰计划建设工作。全面落实高水平大学高峰计划建设各项重点建设任务，明确目标、内容、举措、分工，开展工作评估，迎接省高水平大学建设年度考核。扎

实推进省市共建，加快推进校地战略合作，力争在人才培养、学科专业建设、科学研究、服务地方、治理结构等方面取得新突破。高质量实施 2022 年度高校书记、校长履职亮点项目。

13. 扎实推进高水平大学制度体系建设。根据“继承、完善、创新、提高”的总体原则，开展新一轮的制度修订与完善工作，加快形成适应高水平大学建设的制度体系。实行教学科研岗基本工作量制度，修订本科教学业绩分、教学奖励办法及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教师教学竞赛管理办法，调整科研工作量补助、科研业绩分等政策，优化科技成果转化、横向科研管理、横向项目级别认定等政策，进一步完善以创新和质量为导向的成果产出机制，促进高水平教学科研成果、高级别项目、高水平论文等规模与质量双提升。

14. 不断优化内部治理结构。深入推进依法治校，探索落实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的有效途径，着力构建以大学章程为核心的现代大学制度。深入实施“学院办大学”改革项目和接轨上海“借力攀登”行动项目，进一步激发学院办学活力。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做好内部控制工作。加强精细化管理，盘活教学科研和人力资源。以江苏省综合考核指标体系为导向，优化完善目标考核工作方案，做好 2022 年目标考核工作。

15. 认真开展 110 周年校庆活动。举办南通大学高质量发展大会、建校 110 周年文艺晚会，集中展示百十年办学历史和发展成就。举办高水平学术报告会，集中举行产学研、全面合作等签约仪式，扩大交流，增进共识，凝聚力量。设计制作校庆宣传片、

宣传画册、校庆纪念品等。指导、支持各学院开展 110 周年校庆院系活动。

（三）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16. 构建通大特色思政工作体系。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深化省示范马克思主义学院内涵建设，推进与南通市委宣传部共建马克思主义学院。坚持“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双轮驱动，深化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改革。扎实做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进”工作，推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内容的思政课建设。启动新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教学名师和团队、示范专业立项。加强思政课教师和辅导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十大育人”体系的育人功能，推动思想政治工作创新发展。强化领导干部做班主任、讲思政课工作要求，健全常态化联系学生工作制度。健全校院两级思想政治工作联动机制，完善“三全育人”大思政工作格局。

17. 加强专业内涵建设。优化专业布局结构，申报新专业 1-2 个，撤销已停招专业 8 个。扎实推进“双万专业”建设点的内涵建设与质量提升，做好首批一流专业验收工作。新增国家一流专业 4-5 个、国家级课程 3 门、国家国际专业认证专业 3 个。

18. 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施大类培养模式，探索双学位、辅修学位、微专业人才培养项目。扎实推进“四新”建设，全面提升建设质量。推进张謇学院建设，完善学院人才培养特区政策，深化产教融合协同育人。继续开展教授示范课活动。探索推进公共课选课制试点。推进产业学院建设，申报教育部产教融

合协同育人项目，提升产教融合协同育人质量。推动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与社会实践一流课程培育与建设。加强工程训练中心建设，打造有特色的实践教学环境。

19. 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推进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紧密结合，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内涵式发展。持续推进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教育中心建设，初步建成“六位一体”的示范中心。建设校院两级“双创”导师队伍，不断提升“双创”教育质量。落实“一院一赛”制度，加强“四层三维”竞赛体系建设。抓好高水平竞赛，获全国“互联网+”大赛金奖1项，“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金奖1项，“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特等奖1项，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一等奖1项。

20. 提升招就工作质量。深入研究新高考政策改革，确保涉及省份的招生录取工作顺利完成。稳步推进多元化招生宣传模式，加深巩固宣传成效。加强生源基地建设，稳步提升各省生源质量。加强就业指导与服务，开展困难学生就业精准帮扶，促进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本科毕业生就业率保持在全省前列，升学率达到30%。

21. 提高服务育人实效。出台《南通大学本科生学风建设实施意见》，加强典型引领，培育优良学风。强化精准帮扶，完善资助育人工作体系。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健全危机干预工作体系建设。推广使用“易班”工作平台，发挥学生组织“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作用。推进“青马”工程建设，办好“大学生菁英人才学校”。进一步加强辅导员队伍建

设，着力打造“五航”行动品牌，不断提升辅导员育人水平。

22. 加强体育、艺术和军事课程教育。制订并实施年度群众体育活动计划。加强高水平运动队建设。深入推进高水平艺术团建设。加强国防教育，扎实推进军事课程建设。

（四）加强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

23. 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深入实施人才集聚战略，全方位、多途径开展人才引进和培养工作。建立联合引才汇智机制，积极推进学校与地方“双引进”高层次人才新模式。统筹推进各类人才队伍建设，重点按照学科方向引进人才，继续实施校内高层次人才发展支持计划和青年教师能力提升计划，进一步提升海外高层次人才数量。加大人才考核力度，强化人才引进、培养全流程管理。健全人才工作督办机制，加大跟踪问效力度。新增国家级人才 7 人，省部级人才 15 人，省级以上创新团队 1 个，引培海外博士学位教师 40 人。

24. 健全教师发展体系。深入实施师资“博士化”“国际化”工程，推进专任教师博士化率不断提高。进一步完善青年教师助教工作制度，做好青年教师导师配备、助教制考核工作。继续开展“教学名师”评选，持续放大“名师工作室”品牌效应。

25. 深化人事制度改革。积极推进人员总量管理，做好新一轮基础岗位聘用工作。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相关政策，做好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优化“认定评审”“破格评审”办法，鼓励优秀青年人才脱颖而出、多出高质量成果。出台《2022-2024 年岗位绩效定档实施方案》，重点完善教学科研岗 1-3 档定档条件，

探索构建管理人员岗位等级晋升制度，构建全面系统的岗位绩效定档体系。深化第二轮绩效工资改革，研究出台全校性的教学科研岗各级档人员基本教学科研工作量标准，建立导向明确、突出质量贡献、激励与约束并重的分类评价标准和考核体系，切实提高教师人均绩效。

26. 实施师德师风建设工程。深入开展师德师风学习教育活动，把师德师风建设作为教师入职第一课。推行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建立教师个人信用记录，严格落实师德失范“一票否决”。加强江苏省师德师风建设基地建设。大力选树和表彰优秀教师，积极宣传师德先进典型。

（五）加强学科建设和研究生教育

27. 加快构筑学科高峰。加大 ESI 前 1%学科、博士授权学科建设力度，注重高被引论文等成果的培育产出，新增 ESI 前 1%学科 2 个，现有 ESI 前 1%学科及潜力值大于 0.5 的学科排名不断前移。积极跟进教育部第五轮学科评估工作，新增 B 类学科 2 个。科学合理运用学科评估结果，优化学科与学位点结构布局，加强重点倾斜与有效管理。大力推进学科深度交叉融合，建设多学科交叉平台和学科群，鼓励开展跨学科研究，积极开辟新的学科发展方向，进一步激发学科群潜能，培育学科新的增长点。做好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三期项目验收、四期项目申报工作。认真编制“十四五”省重点学科《建设任务书》，加强建设管理，不断提升学科发展水平。做好新增硕士学位点和新调整学位点的建设管理，实施学位授权点预警机制与动态调整。

28. 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加强招生工作与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学研究的有机结合和有效衔接，逐步提升生源质量和培养成效。完善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招生选拔机制，扩大硕博连读招生比例，实施招生计划动态调节机制，在校研究生规模达到 5000 人。实施研究生分类培养模式改革，深化科教产教融合育人机制，探索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新模式。加强研究生教学案例库、优秀课程和精品教材等建设，推动优质教学资源共享，提升培养质量。着力打造高水平导师队伍，不断增强研究生导师第一责任人的育人成效。加强学位审核管理，全面提高学位授予质量。完善学位论文抽检工作，严肃处理各类学术不端行为。获全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一等奖 1 项，就业率保持在全省前列。

（六）提升科研水平和社会服务能力

29. 提高科技原始创新能力。以国家级项目为龙头，以青年人才为抓手，高质量推进项目申报，努力实现两个 100% 目标。加大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重点项目、国家杰出青年、优秀青年的培养培育力度，努力提升科研综合实力和承接重大、重点科技项目能力。主动谋划与行业龙头企业开展合作，争取在解决共性关键问题中承担大项目。支持建设有特色的协同创新基地，组织高端平台申报工作，力争国家级平台再次取得突破。积极支持“智能信息技术研究中心”建设。加强武器装备科研生产项目参与申报力度，力争在国防军工领域科学研究取得新突破。加强实验动物中心建设，提升支撑能力和服务水平。新增国家级自然科学项

目 120-130 项（其中重大重点项目 3-4 项），纵向科研经费 1.2 亿元；省部级创新平台 2 个；获国家级科技成果奖 1 项，省部级科技成果奖 25-30 项（其中一等奖 2 项）；以第一单位发表高质量论文 2200 篇，在权威和著名出版社出版高水平学术著作 6 部。

30. 提升人文社科发展水平。组织化、专业化、精准化推进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报工作。实行项目追加奖励制度，细化落实结项高水平论文、专著要求，设立南通大学专著出版基金，大力培育精品成果。新增国家级社科研究项目 25-30 项（其中重大重点项目 2 项）、省部级政府性项目 40 项，纵向科研经费 1000 万元；获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10-15 项（其中一等奖 2 项）；发表一级以上高水平论文 250 篇，在权威和著名出版社出版高水平学术著作 50 部。深化省级重点智库“江苏长江经济带研究院”建设，产出一批高质量的咨政建言成果。建立健全张謇研究院和廉政研究中心体制机制、目标任务和保障措施。加强海洋文化资源研究院建设，打造海洋文化资源研究特色品牌。加强各类博物馆建设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博物馆建设。继续举办人文社科科研能力提升培训班，开展人文社科学术沙龙和社科讲坛。

31. 提升服务社会能力。加强社会服务战略谋划，深化与行业龙头企业的融合性合作，形成资源协同、部门联动、服务集成的工作机制。优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制机制，加强校企创新联合体、产学研基地、校企联盟等合作平台建设，着力构建产学研合作新体系，促进成果转移转化量质俱升。深入推进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全面提升学校知识产权管理和运营能力。加强国家大

学科技园、国家级众创空间、省双创示范基地建设，持续释放双创新动能。深化部省共建内涵，拓展与交通行业龙头企业合作，积极参与交通强国建设。横向科研到账经费 1.5 亿元，获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成果奖 3-4 项，新增申请且进入实审的发明专利 800 件，授权发明专利 400 件，转让发明专利 180 件。新增产学研合作平台 110 个。做好分析测试中心工作，增强科研支撑能力和社会服务能力。建立健全事企分开、权责明晰的监管体制机制，推动所属企业体制改革提质增效。

32. 加快直属附属医院发展。积极推进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国家临床重点专科、省级区域医疗中心、省研究型医院创建。加强卒中中心等五大中心内涵建设，提升危重患者救治能力和水平。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争获得人体器官移植执业资格并开展移植技术，达芬奇手术保持省内领先水平，医疗服务、科技创新、经济运行、核心内涵数据进一步提升。推进与中科院上海巴斯德研究所等机构的深层次合作，成立临床试验中心，试点研究型病区建设，加快学科及科研平台建设步伐。加大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团队引进力度，引进四类以上人才 2-3 名，博士 30-40 名。继续实施“杰出青年医师培养工程”，强化国家级人才培养。加快推进医师队伍国际化、博士化进程。推进智慧医院建设，通过互联互通四级甲等评审，通过电子病历 5 级评审，提升临床应用和业务管理信息化水平。加快东院区建设，全力做好启用准备工作。

33. 加强对非直属附属医院（临床学院）建设的支持力度。进

一步加强对非直属附属医院（临床学院）管理，支持非直属附属医院（临床学院）申报国家级科研项目，产出高水平成果，加快促进医教研协同发展，推动学校医学教研水平及学科排名不断提升。

（七）积极扩大开放办学

34. 深化国际交流合作。拓展全球合作网络，加强与世界高水平大学合作，新增友好合作院校 6 所。推进国际合作平台建设，成立中意人文艺术交流中心，力争共建国际联合实验室、研究中心和产学研合作平台。大力拓展中外合作办学的学科领域和学生规模，拓展与加拿大约克大学合作举办生物技术及应用统计专业中外高校学分互认联合培养项目等 4 个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力争 2 个项目纳入 2022 年招生计划。深入推进学生海外交流，大力拓展学生出国（境）学位、学分和短期交流项目，着力提高具有出国（境）学习经历学生比例。加强青年骨干教师海外研修与合作，提升国际合作论文数量。加大高水平外专外教引进力度，提高师资国际化水平。

35. 稳步发展留学生教育。持续推动人才培养国际化，重点拓展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修订国际学生培养方案，优化线上教学方案，组织实施国际学生全英文授课校级精品课程项目和国际化人才培养品牌专业建设培育项目，切实提高国际学生招生数量和教育质量。新增学历留学生数 150 人。进一步理顺留学生工作体制机制，加强留学生教育管理队伍建设，打造“留学通大”品牌。

36. 深化港澳台合作。拓展与港澳台高校合作交流项目，稳步发展港澳台学历生教育，逐步增加港澳台学历生规模。服务“一国两制”国家大局，揭牌成立“港澳青少年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37. 积极发展继续教育。适度扩大学历继续教育规模，优化招生专业和教学点布局。积极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继续教育，探索特色化、专业化、差异化的教育培训机制。充分发挥干部培训、教师培训、军转培训等品牌优势，提升培训收入和质量。继续教育上缴学校收入 983 万元。

38. 做好基金会和校友会工作。大力发展教育发展基金会和微捐平台，完善基金会资金管理和引进捐赠激励政策，提升社会引进捐赠能力。强化“张謇教育发展基金”和“莫文隋基金”等项目内涵建设，积极开展 110 周年校庆校友活动和捐赠工作。推进 5 个校友分会筹建工作，其中 1-2 个校友行业分会。完成神经再生重点实验室校友分会筹建和北美校友会换届工作，建立海外国际学生校友会。继续推进院级校友会建设。

（八）持续改善办学条件

39. 加快推进新一轮基本建设。扎实做好钟秀校区置换后续相关工作。加快推进啬园校区教学组团及辅助设施项目建设，力争首批项目 2022 年 7 月底交付使用。完成启秀校区后勤用房改造项目。

40. 加快信息化建设。提档升级信息化基础设施，有序推进校园 5G 网络建设。拓展智能治理一体化平台功能，建设全量大数据

平台，提升信息化治理系统性、协同性和精准性。加强网络资源建设，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构建线上线下一体化智慧办事服务体系，开展智慧校园应用推广培训，提高信息化应用水平。加强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和能力建设，筑牢网络安全防线。

41. 做好财务、审计工作。推进节约型校园建设，坚持开源节流，拓展筹资渠道，推动资源汇聚，不断提高财务保障能力。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做好内部审计，加大对优势学科、科研项目、财务管理、建设工程等重点领域的审计监督，保障学校资金健康运转。持续做好审计整改，不断提升审计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42. 做好国有资产管理和后勤服务保障。强化资产的日常和精细化管理，建立全生命周期固定资产管理模式。强化国有资产绩效评价，优质高效地用好各类国有资产。逐步推行公用房“定额配置，超额有偿使用”。加快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信息化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推进实验室安全规范管理，构建实验室安全管理长效机制。举办南通大学第一届实验室安全技能大赛。深化饮食服务保障改革，提升后勤服务保障水平。打造“通大休闲集市”，建设业态丰富、环境舒适、服务周到的校园服务。践行环境育人理念，提升校园景观建设品味。

43. 做好杂志、图书、档案工作。做好杂志的提档升级工作，培育特色品牌栏目。加强智慧图书馆建设，智慧图书馆管理与服务平台正式上线使用。推进“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建设。创

建“省档案工作规范四星级单位”，加快档案数字化建设步伐。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
南通大学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南通大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3,726.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26,817.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15,000.00	五、教育支出	174,171.17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18.95
九、其他收入	63,600.0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5,453.07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09,143.19	本年支出合计	209,143.19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09,143.19	支出总计	209,143.19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南通大学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09,143.19	209,143.19	103,726.19			26,817.00	15,000.00				63,600.00						
168041	南通大学	209,143.19	209,143.19	103,726.19			26,817.00	15,000.00				63,600.00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南通大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209,143.19	136,073.19	73,070.00			
205	教育支出	174,171.17	101,101.17	73,070.00			
20502	普通教育	174,171.17	101,101.17	73,070.00			
2050205	高等教育	174,171.17	101,101.17	73,07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18.95	9,518.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18.95	9,518.9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45.97	6,345.9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72.98	3,172.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453.07	25,453.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453.07	25,453.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42.88	7,042.88				
2210202	提租补贴	18,410.19	18,410.19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南通大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03,726.19	一、本年支出	103,726.1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3,726.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91,050.1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18.9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3,157.07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03,726.19	支出总计	103,726.19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南通大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3,726.19	80,816.19	56,901.68	23,914.51	22,910.00
205	教育支出	91,050.17	68,140.17	44,225.66	23,914.51	22,910.00
20502	普通教育	91,050.17	68,140.17	44,225.66	23,914.51	22,910.00
2050205	高等教育	91,050.17	68,140.17	44,225.66	23,914.51	22,9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18.95	9,518.95	9,518.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18.95	9,518.95	9,518.9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45.97	6,345.97	6,345.9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72.98	3,172.98	3,172.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57.07	3,157.07	3,157.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57.07	3,157.07	3,157.07		
2210202	提租补贴	3,157.07	3,157.07	3,157.07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南通大学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0,816.19	56,901.68	23,914.5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3,204.14	53,204.14	
30101	基本工资	14,560.35	14,560.35	
30102	津贴补贴	1,705.18	1,705.18	
30107	绩效工资	22,516.85	22,516.8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345.97	6,345.9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172.98	3,172.9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406.29	4,406.29	
30114	医疗费	496.52	496.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914.51		23,914.51
30201	办公费	450.00		450.00
30202	印刷费	600.00		600.00
30203	咨询费	200.00		200.00
30205	水费	300.00		300.00
30206	电费	1,200.00		1,200.00
30207	邮电费	150.00		15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800.00		800.00
30211	差旅费	1,900.00		1,900.00
30213	维修（护）费	2,300.00		2,30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4,000.00		4,000.00
30228	工会经费	600.00		600.00
30229	福利费	90.00		9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00.00		60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24.51		10,724.5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97.54	3,697.54	
30301	离休费	449.34	449.34	
30302	退休费	3,106.91	3,106.91	
30307	医疗费补助	138.70	138.70	

30309	奖励金	2.59	2.59	
-------	-----	------	------	--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南通大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3,726.19	80,816.19	56,901.68	23,914.51	22,910.00
205	教育支出	91,050.17	68,140.17	44,225.66	23,914.51	22,910.00
20502	普通教育	91,050.17	68,140.17	44,225.66	23,914.51	22,910.00
2050205	高等教育	91,050.17	68,140.17	44,225.66	23,914.51	22,9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18.95	9,518.95	9,518.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18.95	9,518.95	9,518.9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45.97	6,345.97	6,345.9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72.98	3,172.98	3,172.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57.07	3,157.07	3,157.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57.07	3,157.07	3,157.07		
2210202	提租补贴	3,157.07	3,157.07	3,157.07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南通大学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0,816.19	56,901.68	23,914.5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3,204.14	53,204.14	
30101	基本工资	14,560.35	14,560.35	
30102	津贴补贴	1,705.18	1,705.18	
30107	绩效工资	22,516.85	22,516.8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345.97	6,345.9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172.98	3,172.9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406.29	4,406.29	
30114	医疗费	496.52	496.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914.51		23,914.51
30201	办公费	450.00		450.00
30202	印刷费	600.00		600.00
30203	咨询费	200.00		200.00
30205	水费	300.00		300.00
30206	电费	1,200.00		1,200.00
30207	邮电费	150.00		15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800.00		800.00
30211	差旅费	1,900.00		1,900.00
30213	维修（护）费	2,300.00		2,30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4,000.00		4,000.00
30228	工会经费	600.00		600.00
30229	福利费	90.00		9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00.00		60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24.51		10,724.5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97.54	3,697.54	
30301	离休费	449.34	449.34	
30302	退休费	3,106.91	3,106.91	
30307	医疗费补助	138.70	138.70	

30309	奖励金	2.59	2.59	
-------	-----	------	------	--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南通大学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南通大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南通大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南通大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2. 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南通大学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1,500.00		50,000.00		51,500.00
货物类					1,500.00				1,500.00
南通大学					1,500.00				1,500.00
	图书资料费	其他资本性支出	百科全书	分散采购	200.00				200.00
	图书资料费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普通期刊	分散采购	102.78				102.78
	图书资料费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电子期刊	分散采购	197.22				197.22
	教学仪器设备	专用设备购置	小型计算机	分散采购	500.00				500.00
	高校内涵建设	其他资本性支出	空调机	分散采购	30.00				30.00
	高校内涵建设	其他资本性支出	数据、多媒体通信终端设备	分散采购	200.00				200.00
	高校内涵建设	其他资本性支出	木制台、桌类	分散采购	170.00				170.00
	高校内涵建设	其他资本性支出	组合家具	分散采购	100.00				100.00
工程类							50,000.00		50,000.00
南通大学							50,000.00		50,000.00

	还本付息及基本建设	房屋建筑物购 建	教育用房施工	分散采购			50,000. 00		50,000.00
--	-----------	-------------	--------	------	--	--	---------------	--	-----------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大学 2022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209,143.1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66,074.72 万元，增长 46.18%。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209,143.1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209,143.19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3,726.1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657.72 万元，增长 17.78%。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学校钟秀校区置换补偿款上缴财政款和学生人数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26,81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17 万元，增长 1.2%。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学校学生人数增加和上缴以前年度应交财政专户款。

（5）事业收入 15,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00 万元，增长 3.45%。主要原因是 2022 年科研经费增加。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63,6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9,600 万元，

增长 354.29%。主要原因是钟秀校区置换收入增加。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 支出预算总计 209,143.1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209,143.19 万元。

(1) 教育支出（类）支出 174,171.17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教学及科研的运行保障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64,533.45 万元，增长 58.86%。主要原因是增加内涵建设和南通大学教学组团及辅助设施建设项目基建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9,518.95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缴纳教职员工基本养老保险（事业）和职业年金（事业）。与上年相比增加 459.31 万元，增长 5.07%。主要原因是学校负担的教职员工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基数增加。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25,453.07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基数增加。与上年相比增加 1,141.96 万元，增长 4.7%。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基数增加。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大学 2022 年收入预算合计 209,143.19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209,143.19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3,726.19 万元，占 49.6%；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26,817 万元，占 12.82%；

本年事业收入 15,000 万元，占 7.17%；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63,600 万元，占 30.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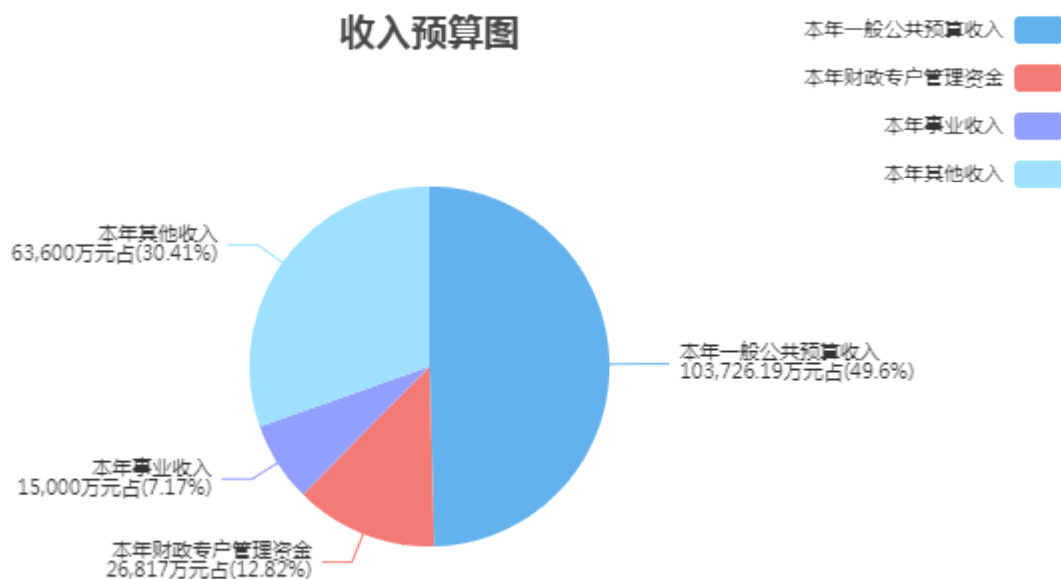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大学 2022 年支出预算合计 209,143.19 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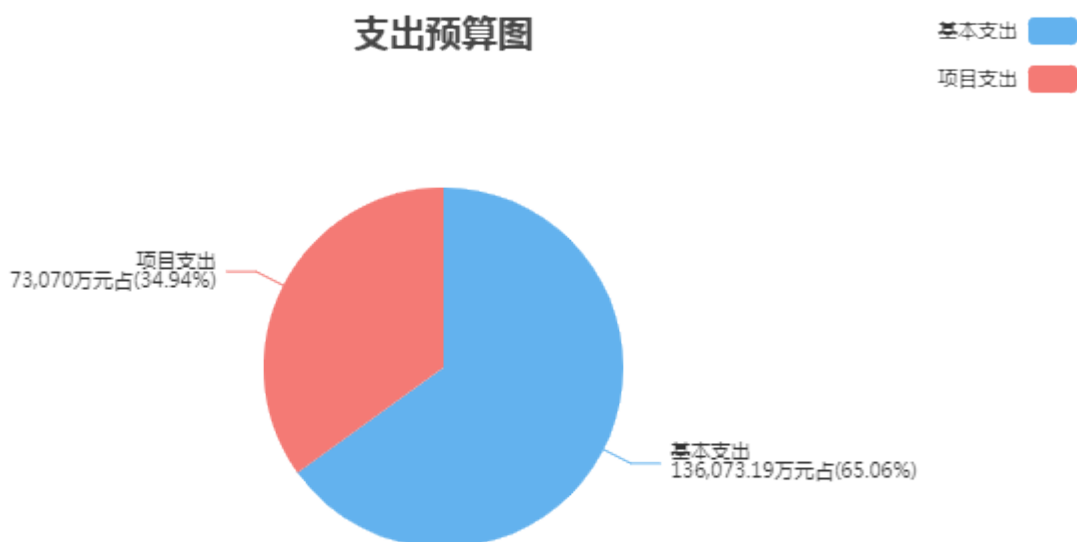
基本支出 136,073.19 万元，占 65.06%；

项目支出 73,070 万元，占 34.94%；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大学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03,726.19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5,657.72 万元，增长 17.78%。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学生人数增加和上缴财政钟秀校区置换补偿款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大学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03,726.1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49.6%。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5,657.72 万元，增长 17.78%。主要原因是增加优势学科、协同创新等财政专项支出，公积金及提租补贴计提基数增加，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基

数增加。

其中：

（一）教育支出（类）

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支出 91,050.1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876.82 万元，增长 17.98%。主要原因是增加优势学科、协同创新等财政专项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6,345.9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08.36 万元，增长 16.71%。主要原因是教职员工养老保险基数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3,172.9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56.27 万元，增长 31.29%。主要原因是教职员工职业年金缴费基数增加。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3,157.0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6.27 万元，增长 5.91%。主要原因是教职员工公积金、提租补贴基数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大学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80,816.1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6,901.6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医疗费、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

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 23,914.5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大学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03,726.1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657.72 万元，增长 17.78%。主要原因是增加优势学科、协同创新等财政专项支出，公积金及提租补贴计提基数增加，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基数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大学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80,816.1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6,901.6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医疗费、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 23,914.5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大学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南通大学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南通大学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大学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大学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0 万元。

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51,50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1,50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50,00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17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7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142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22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 103,726.19 万元；本单位共 9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合计 22,910 万元，占四本预算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

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普通本科（包括研究生）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普通本科高等院校（包括研究生）的资助，如捐赠、

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